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17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課外生活，培養團隊精神，育成領導人才，以及激發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 一、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輔導重點

- 一、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社務運作。
- 二、輔導學生社團在安全前提下舉辦各項活動。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

為評議有關學生社團爭議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與學生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社團評議委員會，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第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

-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於每年四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公

告核定結果。

二、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本校學生30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 (三)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四) 學生社團年度計畫草案。

三、學生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疑議，得提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社章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第六條 學生社團解散

一、學生社團應依社員大會同意解散，以及所餘社團經費、設備處置方式之決議，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申請解散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二、學生社團若無法產生新任社團負責人，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經解散公告3個月後，被解散學生社團對其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若無處理共識，社團經費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捐予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設備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逕行處置。

三、各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解散，應經系所主管同意。解散後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由系、所與學位學程先行保管。

第七條 學生社團更名

學生社團應經社員大會同意更名，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八條 組織方式

學生社團組織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社長制：社長1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理監事制：分設理事、監事會，由社員選舉產生理事、監事若干人，其總數均應為單數。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推產生，監事長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
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

- 一、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由各學生社團依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選舉完畢。
-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1次。
-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

- 一、學生社團設社員大會，議決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組織章程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 (三) 社員之除名。
 - (四) 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與決算。
 - (五) 社團更名、解散，以及處分社團財產。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者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決議。

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架構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第二章 社員

- 一、社員入社、退社與除名之條件。
-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二、幹部與監督部門之名額、職責、職權與任期。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運用與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組織章程修改與備查程序。

第十三條 社團委員會

各性質學生社團應分別成立社團委員會並推選主席1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席各項會議，並負責協調、促進同性質社團之活動。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二、各系所主管為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惟系所主管得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與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學士以上學位、年齡在65歲以下，惟具有特殊專長，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

第十五條 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印信、帳冊、活動紀錄、文書檔案等社務資料列入移交。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一、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時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且不得轉借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二、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經發給辦公室鑰匙後，未經同意不得加鎖、換鎖。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辦公空間，由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協助安排。

- 三、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將議處社團相關人員，並停止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五、各場地借用程序依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活動辦理

- 一、學生社團須於學年開始時擬定年度活動計畫，且舉辦之活動應符合社團宗旨。
- 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7至14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內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菸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 四、學生社團以本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須經學校同意。

第十八條 活動安全

- 一、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與「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租用遊覽車時，應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有具備急救知能人員同行，如行程中突發緊急意外事故，應立即通報學校。

第十九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 二、學生社團之帳冊與財產清冊，應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與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

第二十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及相關法令，亦不應傳播不實言論、揭人隱私與人身攻擊。
- 二、學生社團刊物出版前，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字號；並於出版後，提交刊物資料備查。

第二十一條 海報張貼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應加蓋社章，並遵守本校各管理單位與「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二條 評鑑目的

社團評鑑以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表揚優良社團為目的。

第二十三條 參加對象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社團評鑑。

第二十四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包括：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辦理、財務運用、人員培訓與交接傳承等社團經營項目。

第二十五條 評鑑實施

社團評鑑於每學年下學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外學生事務專家，以及曾獲獎社團之成員，組成評審團實施評鑑。

第二十六條 評鑑獎勵

評鑑表現優良之學生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開表揚，以及頒發獎勵補助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